

附件 2 承租屏東郵局房（土）地登記申請書

茲向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（土）地，願意依貴局公告事項（含本登記申請書內容）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。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優先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租用，決不異議。

徵租標的：東港郵局地下一層至地上 4 層之節餘場地

月租金底價：每月租金新臺幣 34 萬元整。

履約保證金：相當於 6 個月決標月租金金額。

承租範圍、土地使用分區、建物使用執照內容：

見本局 110 年 6 月 30 日屏勞字第 11001 號公開徵租公告。

出租用途：

- 一、使用限制：徵租標的之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或供視聽歌唱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等行業，或供政治、選舉或其他相類似活動使用。
- 二、得標廠商如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、消防安全設備、招牌廣告樹立、雜項執照或其他類似申請之需要，應經本局書面同意，並自行申請，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，並將核准之相關文件影本送本局備查；如未辦妥而遭取締或裁罰，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，如經相關單位依法通知或本局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辦妥者，本局得終止契約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登記方式與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郵寄交寄：將本登記申請書連同 1 萬元押標金，押標金之內容規範請參照本案徵租公告第五條（一）（二），於 110 年 7 月 6 日前，以快捷郵件方式交寄，收件地址為屏東市民生路 250 號 3 樓總務科莊先生收，信封應載明：申請登記承租東港郵局節餘場地。
- 二、親送：將本登記申請書連同 1 萬元押標金，押標金之內容規範請參照本案徵租公告第五條（一）（二），於 110 年 7 月 6 日 17 時前親送屏東市民生路 250 號 3 樓總務科。
- 三、登記申請人如為自然人，除於本申請書加蓋私章，應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於本申請書背面；如非屬自然人，除於本申請書加蓋與設立文件相同之大、小章，應隨本登記申請書附上設立登記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登記截止日前如有 2 人以上辦妥登記承租者，將採競價方式辦理，相關規範事宜請參照本案徵租公告第八條與第九條內容。
- 五、競價人如非登記申請人時，除於本申請書加蓋私章，應黏貼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於本申請書背面。競價時，除登記申請人，應由本登記申請書所載之競價人持身分證正本與印章（同本申請書所蓋印式）出席競價事宜。

登記申請人：（蓋個人私章或團體、法人大小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登記申請人指派競價時之競價人與其身分證字號：（蓋個人私章）

登記申請人地址：

登記申請人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